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第二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0司執菊字第39329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329號債權人鄭佳勇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黃慶泉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投標日、時及場所：110年10月19日下午1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任何一標櫃內）。
- 三、開標日、時及場所：110年10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
- 四、其他有關事項：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債權人、債務人、投標(應買)人、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務必詳細閱讀。

附表：

110年司執字039329號 財產所有人：黃慶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觀		29	1074.59	全部	16,400,000元
	備考							
2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觀		30	1532.11	全部	23,200,000元
	備考							
3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觀		33	330.51	全部	5,040,000元
	備考							

(續上頁)

4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觀		34	612.66	全部	9,60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點交							
使用情形	詳如附註欄所載。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4,24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6,272,000元。</p> <p>四、本件土地經編定為台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範圍內之特二種住宅區，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稱該土地上為雜草、林木及果樹，並無建物，拍定後依現況點交，無三七五租約。土地上作物之價值，本院已列入土地價格中，就實際數量請應買人自行查證，數量如有增減，應買人、債權人及債務人等均不能以作物數量為由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p> <p>五、抵押權及限制登記於拍定後塗銷。</p>							

民事執行處